**附件1**

**海南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地图管理条例》《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制作等更新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是指含有空间位置坐标,能够与空间定位和感知设备等相关装置结合,辅助智能网联汽车实现导航、感知、定位和决策等驾驶自动化功能，准确引导智能网联汽车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众源更新是指利用智能网联汽车、路侧单元等搭载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惯性测量单元、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等传感器收集的多源数据，通过云端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进行动态增量更新的测绘活动。

## **第三条****（基本原则）**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工作应遵循安全合规、应用导向、协同创新的原则。

## **第四条（职责分工）**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数据制作与更新**

## **第五条（资质要求）**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制作、众源更新以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活动，应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 **第六条（众源采集总体要求）**

鼓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在保障数据源的安全和合法性的前提下，以众源方式采集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原地图的覆盖范围更新智能汽车基础地图。

## **第七条（端侧数据存储、传输安全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单元不得存储和向应用端外传输涉密的地理信息数据。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单元采集、加工生成的轨迹类和构图类数据应在存储和向外传输前按照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完成处理。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单元获取的数据在汇聚传输时，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许可的商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并应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和完整性保护等安全措施进行密钥的分发。

相关数据传输的目的地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第八条（数据制作和表达）**

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应依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要素的制作与表达。针对测试与应用中必须展示的关键要素，可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尝试采用分级分类的表达方式。

# **第三章 地图审核**

## **第九条（地图审核总体要求）**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在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前，应当采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其中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报送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未依法取得审图号的，不得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

众源更新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为已取得审图号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重新送审。

## **第十条（增量技术审查）**

对于已经取得审图号，覆盖城市不变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有以下情形的，适合增量技术审查：

（1）道路里程累积增量不超过原审图范围30%的；

（2）几何、位置、高程等重要审查级别的要素属性发生变化的；

（3）数据格式发生变化的。

送审者申请增量技术审查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增量更新数据相关说明材料及离线增量更新数据集浏览工具。审查完成后，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载明增量更新批次。

对于已经取得审图号，地图覆盖城市和道路范围不变，仅限于一般审查级别的要素属性取值发生变化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无需审查。

## **第十一条（内部审查）**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单位要建立增量更新内容安全审校制度，在申请地图审核前对涉密或者敏感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内部审查。

## **第十二条（数据分类和快速审查研究）**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分类分级和安全应用示范、标准研究，组织研发在线快速审图技术，探索增量数据安全评估。

# **第四章 地图服务**

## **第十三条（政府服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为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相关业务的单位申办测绘资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地图送审以及政策咨询等提供便利。

## **第十四条（目录汇交和公开）**

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相关业务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每年向海南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成果目录信息。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 **第十五条（数据存储与出境要求）**

存储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使用的存储设备、网络和云服务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要求。

申请向境外提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或地图审核程序，并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成果使用要求）**

使用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成果的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等，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载明的时间、区域和测试内容规范使用，切实保障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 **第六章 监管和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安全监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和全周期跟踪，及时查处有关案件。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监管，确保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的用于导航相关活动以及地图制作、更新的地理信息数据，直接传输至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接触。

##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

在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制作、众源更新以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活动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存在违反测绘管理、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